

高雄市新莊高中中學生網站競賽

說明文件

重要時間

事項	閱讀心得	小論文	說明
進入中學生網站	開學	開學	1. 測試是否能正常登入。不行的話，請寄信至 library861@hchs.kh.edu.tw 2. 請審視相關比賽辦法與計畫，看清楚格式要求。
上網投稿	114.03.09	114.03.14	1. 預防網站塞車，前一天上傳最保險 2. 首次投稿之學校登入驗證碼，請圖書股長查詢群組記事本。 3. 投稿時，務必確認姓名等資訊輸入正確，否則得獎之獎狀不能修改。 4. 若有老師指導，務必打上老師姓名以示尊重 5. 科別，選擇「普通科」 6. 投稿時，年級、班級、座號，只要打單純的數字。如，202 班 2 號，三個欄位，分別打 2、2、2 不要打，2、202、2
截稿	114.03.10 1200	114.03.15 1200	
繳交切結書	114.03.16 前	114.03.16 前	1. 閱讀心得比賽，若有指導老師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參賽者個別簽名、指導老師簽名後，由圖書股長繳交。(附件一) 2. 閱讀心得比賽，若自尋指導老師或無指導老師，自行填寫繳交。(附件二) 3. 小論文比賽，必須有指導老師，以組別為單位，參賽者個別簽名、指導老師簽名後，由圖書股長繳交。(附件三)
校內初審	114.03.20	114.03.20	投稿若超出本校參賽篇數，則依下列標準刪除：刪除未繳交切結書者、格式不符規定者、刪除老師姓名打錯者、刪除內容不佳者
成績公告	114.04.22	114.05.01	
抄襲申覆	114.05.31	114.05.31	由圖書館主任通知，並依校規議處

附件一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參加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 切結書
(以班級為單位，有指導老師者)

下列以班級為單位之立切結書人們，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 1140301 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。

若報名時，填寫資料錯誤導致獎狀印刷有誤，亦不得異議。

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」。

備註：

- 1. 參賽者須秉持《臺灣研究誠信守則》所訂之「誠實、尊重、嚴謹、課責、透明」五項原則撰寫。
- 2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另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- 3. 文章內容不得以任何 AI 工具生成。
- 4. 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，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。 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
班級 _____ (圖書股長填寫) 指導老師簽名處 _____

具結日期 _____ (需含中華民國年月日)

參賽同學，依座號，「自行填寫」於下表

座號	學號	姓名	座號	學號	姓名	座號	學號	姓名
1			16			31		
2			17			32		
3			18			33		
4			19			34		
5			20			35		
6			21			36		
7			22			37		
8			23			38		
9			24			39		
10			25			40		
11			26			41		
12			27			42		
13			28			43		
14			29			44		
15			30			45		

附件二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參加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 切結書 (以個人為單位，無指導老師或自尋指導老師者)

立切結書人，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 1140301 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。

若報名時，填寫資料錯誤導致獎狀印刷有誤，亦不得異議。

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」。

備註：

5. 參賽者須秉持《臺灣研究誠信守則》所訂之「誠實、尊重、嚴謹、課責、透明」五項原則撰寫。
6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另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7. 文章內容不得以任何 AI 工具生成。
8. 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作品如有異議，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復書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。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

班級 _____

立切結書人簽名 _____

具結日期 _____

自尋指導老師簽名 _____

附件三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參加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 切結書
(以組別為單位，有指導老師者)

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之 1140315 梯次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。另依比賽實施計畫規定「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」。若報名時，填寫資料錯誤導致獎狀印刷有誤，亦不得異議。

	第一位	第二位	第三位
具結人			
科（學程）別班級			
學號			

指導老師簽名處 _____

具結日期 _____ （需含中華民國年月日）

備註：

1. 參賽者須秉持《臺灣研究誠信守則》所訂之「誠實、尊重、嚴謹、課責、透明」五項原則撰寫。
2.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4. 文章內容（含摘要、翻譯、改寫）不以任何 AI 工具生成。
5. 若各校訂有相關懲處規定，得從其規定。